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特別註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最新進展的最新消息。

背景

誠如該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出仲裁裁決後，該索償人已在香港向台灣豐賓展開強制執行行動。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對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給予許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台灣豐賓所持龍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授出臨時押記令（「臨時押記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實質聆訊上，台灣豐賓對臨時押記令轉為絕對押記令作出上訴（「押記令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該索償人亦向香港法院申請獲取台灣豐賓有關其資產的披露，而該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披露申請訴訟」，連同押記令訴訟統稱「香港法律訴訟」）。於香港法律訴訟的聆訊結束時，香港法院已保留其判決。

有關香港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香港法院對香港法律訴訟頒下判決（「該等判決」），據此，其(i)將臨時押記令轉為絕對押記令及(ii)藉判決後披露判令方式下令台灣豐賓向該索償人披露有關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兩者資產的交易的若干資料。

台灣豐賓現正就該等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如取得香港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時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